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
(「債券發行人」)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838,800,000 美元
二零一五年到期年息 **0.7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326)

可交換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並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人」)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債券持有人不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人和擔保人的董事會宣佈，由於並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發出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以要求贖回其可換股債券，該權利已於該日失效。

茲提述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和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各公告」），內容關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上市和完成發行。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語應與各公告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債券發行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按照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債券持有人可發出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由於並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發出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以要求贖回其可換股債券，該權利已於該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億迅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李福申及左風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蔡洪濱及羅范椒芬